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扬子新材使用 201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11]201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1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8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10.1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69,46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344,802.9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5,123,197.09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全部到位，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2]第 1002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2013 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2013 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2013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297.69		7,417.15	12,000.00	309.83	3,107.3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股东大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农行石路支行设立了账号为 10553801040013015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

专款专用。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9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农行石路支行	10553801040013015	24,512.32	309.83	21,714.84	3,107.31
合计		24,512.32	309.83	21,714.84	3,107.3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金 额 或 比 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4,512.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17.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14.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功能型有机涂层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否	25,032.90	25,032.90	7,417.15	9,714.84	38.81	2014 年 4 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032.90	25,032.90	7,417.15	9,714.84	38.81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25,032.90	25,032.90	7,417.15	9,714.84	38.81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功能型有机涂层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实际投入资金 9,714.84 万元，与原建设资金投入计划及项目进度基本匹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2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经 2012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2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3 年 2 月 4 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3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 201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即自 2013 年 2 月 20 日至 2014 年 2 月 19 日止。</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 万元外，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12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决定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功能型有机涂层板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工程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决策处理并及时进行公告。”

2013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扩建工程研发中心的议案》。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整合现有实验设施、设备，建设新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现有功能型有机涂层板工程研究中心进行扩建。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及研发工作的实际需要，对工程研究中心进行更多人力、物力、财力的持续性支持。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未对董事会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出具“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鉴证意见。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在本年度内，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通过核对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会计凭证，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人员交谈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本保荐机构本次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等人员交谈，询问了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扬子新材2013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范，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扬子新材董事会披露的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胡文晟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过琥岗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